

息 县

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

息县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

# 目 录

|                                             |    |
|---------------------------------------------|----|
| 一、息县2017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 3  |
| 二、息县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 4  |
| 三、息县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 6  |
| 四、关于息县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 7  |
| 五、息县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 9  |
| 六、关于滚动编制息县 2018-2020 年财政规划的说明.....          | 10 |
| 七、息县2018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情况表.....             | 22 |
| 八、息县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安排情况表（按功能分类） .....   | 23 |
| 九、息县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安排情况表（按经济性质分类） ..... | 24 |
| 十、息县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编制情况的说明.....              | 25 |
| 十一、息县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情况表.....             | 26 |
| 十二、息县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编制情况的说明.....              | 27 |
| 十三、息县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草案）情况表.....              | 29 |
| 十四、有关名词解释.....                              | 31 |

# 息县 2017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算科目                | 预算收入<br>执行数  | 预算科目                | 预算支出执<br>行数   |
|---------------------|--------------|---------------------|---------------|
| <b>一、税收收入</b>       | <b>32293</b> | 一、一般公共服务            | 22214         |
| 增值税                 | 11871        | 二、外交                |               |
| 营业税                 | 7            | 三、国防                |               |
| 企业所得税               | 3342         | 四、公共安全              | 13346         |
| 个人所得税               | 561          | 五、教育                | 75695         |
| 资源税                 |              | 六、科学技术              | 24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22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 1586          |
| 房产税                 | 454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 66198         |
| 印花税                 | 300          | 九、医疗卫生              | 61478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400         | 十、节能环保              | 2470          |
| 土地增值税               | 2930         |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 15581         |
| 车船税                 | 428          | 十二、农林水事务            | 117167        |
| 耕地占用税               | 5966         | 十三、交通运输             | 16460         |
| 契税                  | 3812         |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 2159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 814           |
|                     |              |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 38            |
|                     |              |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               |
| <b>二、非税收入</b>       | <b>19793</b>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31            |
| 专项收入                | 1886         |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 2158          |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11077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 14064         |
| 罚没收入                | 3006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 2361          |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 541           |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3824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87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b>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b> | <b>52086</b> | <b>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 <b>414689</b> |

# 息县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算科目               | 执行数    | 预算科目               | 执行数    |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52086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414689 |
| 上级补助收入             | 360508 | 补助下级支出             |        |
| 返还性收入              | 7886   | 返还性支出              |        |
|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 889    |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        |
|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 816    |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        |
|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 1266   |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        |
|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 4915   |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        |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230124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        |
| 体制补助收入             |        | 体制补助支出             |        |
|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 124377 |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        |
|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 1962   |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        |
|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        |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支出         |        |
|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        |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        |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        |
| 结算补助收入             | 3444   | 结算补助支出             |        |
|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 128    |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        |
|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 2258   |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        |
| 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 13708  | 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        |
|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 15212  |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        |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 39831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        |
| 农村综合改革             | 2386   | 村级公益事业奖补等转移支付收入    |        |

|                  |        |                  |        |
|------------------|--------|------------------|--------|
|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 8508   |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        |
|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 13034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        |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5276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        |
|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122498 |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        |
|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补助收入     |        |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补助支出     |        |
| 下级上解收入           |        | 上解上级支出           | 11074  |
| 体制上解收入           |        | 体制上解支出           | 3025   |
|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收入 |        |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支出 |        |
| 专项上解收入           |        | 专项上解支出           | 8049   |
|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        |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        |
| 债务收入             |        | 债券还本支出           |        |
|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        |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        |
| 地方向国外借款收入        |        | 地方向国外借款还本        |        |
| 债券转贷收入           | 2462   | 债券转贷支出           | 2342   |
| 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 2462   | 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 2342   |
| 转贷国外债务收入         |        | 转贷国外债务支出         |        |
| 上年结余             |        |                  |        |
|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6229   |
| 调入资金             | 20000  | 调出资金             |        |
| 1.政府性基金调入        | 20000  | 年终结余             |        |
|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        |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        |
|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        | 净结余              | 722    |
| 4.其他调入           |        |                  |        |
|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调入资金     |        |                  |        |
|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        |                  |        |
| 收 入 总 计          | 435056 | 支 出 总 计          | 435056 |

## 息县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算科目                 | 执行数    | 预算科目                 | 执行数    |
|----------------------|--------|----------------------|--------|
| 政府性基金收入              | 140010 | 政府性基金支出              | 113972 |
|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 7014   | 政府性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        |
| 其中:政府性基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补助收入 |        | 其中:政府性基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补助支出 |        |
| 专项债券                 | 58000  | 政府性基金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        |
| 政府性基金下级上解收入          |        | 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        |
| 政府性基金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        | 政府性基金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        |
|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 7913   | 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 20000  |
| 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        |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 78965  |
| 1.公共财政预算调入           |        |                      |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        |                      |        |
| 3.其他调入               |        |                      |        |
| 收入总计                 | 212937 | 支 出 总 计              | 212937 |

## 关于息县 2017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执行

## 情况的说明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主要包括:

1、**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401.06 万元。**其中: 保险缴费收入 656 万元, 利息收入 0.3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744.7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379.64 万元,**其中: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47.26 万元, 其它支出 81.75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750.63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192.77 万元。**其中: 保险缴费收入 16039 万元, 利息收入 6.77 万元, 财政补贴收入 7140.34 万元, 转移收入 6.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914.45 万元,**其中: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3914.45 万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995.62 万元。**其中: 保险缴费收入 6989.97 万元, 利息收入 5.6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916.32 万元,**其中: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916.32 万元。

4、**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12.78 万元。**其中: 保险缴费收入 110.96 万元, 利息收入 1.81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2.75 万元,**其中: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2.75 万元。

5、**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收入 18755.57 万元。**其中: 保险缴费收入 3900 万元, 利息收入 655.32 万元, 财政补贴收入 14199 万元, 转移收入 1.2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3543.26 万元,**其中: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3541 万元, 转移支出 2.26 万元。

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96.63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421.36 万元，利息收入 0.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4.3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51.5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73.21 万元，其它支出 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4.37 万元。

7、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8063.2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14454 万元，利息收入 247.1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3362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7029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64138.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890 万元。

# 息县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合 计           | 失业保<br>险基金    | 机关事业<br>养老保险<br>基金 | 城镇职工基<br>本医疗保险<br>基金 | 生育保<br>险基金    | 居民社会<br>养老保险<br>基金 | 工伤保<br>险基金    | 城乡居民医<br>疗保险基金 |
|--------------------|---------------|---------------|--------------------|----------------------|---------------|--------------------|---------------|----------------|
|                    | 2017 年合<br>计  | 2017 年<br>执行数 | 2017 年执<br>行数      | 2017 年执行<br>数        | 2017 年<br>执行数 | 2017 年执<br>行数      | 2017 年<br>执行数 | 2017 年执<br>行数  |
| 一、收入合<br>计         | 109117.6<br>3 | 1401.06       | 23192.77           | 6995.62              | 112.78        | 18755.57           | 596.63        | 58063.2        |
| (一)当年<br>收入        | 108198.2<br>3 | 656.03        | 23192.77           | 6995.62              | 112.78        | 18755.57           | 422.26        | 58063.2        |
| 1、保险费<br>收入        | 42571.29      | 656.00        | 16039.00           | 6989.97              | 110.96        | 3900.00            | 421.36        | 14454.00       |
| 2、利息收<br>入         | 917.93        | 0.30          | 6.77               | 5.65                 | 1.81          | 655.32             | 0.90          | 247.18         |
| 3、财政补<br>贴收入       | 64701.34      |               | 7140.34            |                      |               | 14199.00           |               | 43362.00       |
| 4、其他收<br>入         | 0.00          |               |                    |                      |               |                    |               |                |
| 5、转移收<br>入         | 7.91          |               | 6.66               |                      |               | 1.25               |               |                |
| (二)上级<br>补助收入      | 919.13        | 744.76        |                    |                      |               |                    | 174.37        |                |
| 二、支出合<br>计         | 112427.0<br>0 | 1379.64       | 23914.45           | 5916.32              | 92.75         | 13543.26           | 551.58        | 67029          |
| (一)当年<br>支出        | 111502.0<br>0 | 629.01        | 23914.45           | 5916.32              | 92.75         | 13543.26           | 377.21        | 67029          |
| 1、社会保<br>险待遇支<br>出 | 108523.1<br>9 | 547.26        | 23914.45           | 5916.32              | 92.75         | 13541.00           | 373.21        | 64138.20       |
| 2、其他支<br>出         | 85.75         | 81.75         |                    |                      |               |                    | 4.00          |                |
| 3、转移支<br>出         | 2.26          |               |                    |                      |               | 2.26               |               |                |
| (二)上解<br>上级支出      | 3815.80       | 750.63        |                    |                      |               |                    | 174.37        | 2890.8         |
| 三、本年收<br>支结余       | (3309.37<br>) | 21.42         | (721.68)           | 1079.29              | 20.03         | 5212.31            | 45.06         | (8965.8)       |

# 关于滚动编制息县 2018-2020 年财政规划的 说 明

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地方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财预〔2015〕3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滚动编制息县 2018-2020 年财政规划说明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积极稳妥、科学合理安排中期财政收支规划,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在稳增长和调结构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投入,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强化民生托底;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创新管理方式,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提高支出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编制原则**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按照“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的要求，统筹四本政府预算及各项资金来源，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促进财政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对未来三年重大收支政策统筹考虑安排，为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提供财力保障。

**依法理财，精细管理。**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按照《预算法》各项规定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厘清政府责任，需要财政安排的，财政务必保障，不需要财政安排的，财政不安排资金；调整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方式，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继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根据财力状况、实际需要和项目成熟度，逐项审定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着力增强预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绩效引导，厉行节约。**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加快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项目安排与预算执行进度、审计检查结果相结合，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滚动调整，强化约束。**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列财政规划，新

一轮财政规划在上一轮财政规划基础上滚动调整形成；相应年度财政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年度预算编制在相应年度财政规划框架下调整完善形成；凡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部门、行业规划，都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推动项目支出预算细化、加快预算执行、控制存量资金，确保规划项目资金“当年安排、当年支出”。

**审慎稳妥，留有余地。**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收入预算实事求是，避免出现顺周期调节；支出安排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保持适度财政储备，应对不可预见因素。

### **（三）目标任务**

按照“总结经验、正视问题，完善管理、稳步推进，巩固提升、务求实效”的思路，全面总结以前年度财政预算编制经验，深入剖析编制中存的突出问题，结合当前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新任务新要求，继续深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革，重点在推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完善规划编制内容、强化规划编制基础支撑、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年度预算到位率等方面进一步提升规划编制质量，努力形成比较成熟的财政规划编制框架、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 **二、2018-2020 年财政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

### **（一）编制 2018-2020 年财政规划**

#### **1. 编制 2018-2020 年规划项目支出。**由部门按照年度预算准

入条件从立项依据、预期绩效、与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契合度、实施条件等方面进行评审论证，对可行项目纳入 2018 年年度预算，对不具备纳入年度预算准入条件但具备纳入财政规划的专项，根据情况可分别纳入 2019 年、2020 年以后年度财政规划。

**2. 细化纳入 2018 年预算专项资金。**除不可预见费、应急救援、县级预备费、国家和县委县政府特殊要求的专项资金等，所有资金要全部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

**3. 评估测算 2018-2020 年收入规划。**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形势情况和单位职能测算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县财政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国家和县委、县政府政策情况，结合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预测县本级收入，测算评估 2018、2019、2020 年县级收入计划的合理性，提出意见，形成 2018 年收入预算和 2019 年-2020 年收入规划建议。

**4. 形成 2018-2020 年支出规划建议。**一是部门根据编制的 2018-2020 年规划项目，提出 2018-2020 年专项资金支出规划。二是编制 2018-2020 年基本支出规划。部门依据 10 月底基础信息编制形成 2018 年基本支出预算建议；2019、2020 年基本支出规划暂按 2018 年预算数编列。

## **（二）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1. 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一是调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财政部要求，从编制 2018 预算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改革，改革后的经济分类由“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构成，且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严格的对应关系。二是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2018 年预算。各部门要按照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 2018 年预算报县财政。县财政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县人代会批准后，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批复部门预算的基础上，将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作为部门经费来源和申请款项的控制科目一并批复。三是明确经济分类预算执行要求。预算执行环节，单位支付指令要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填写，财政总预算会计按支付指令中记录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记账，部门（单位）会计核算使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记账。单位申请追加预算的，要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预算明细。执行中单位如需要对部门预算经济分类调整的，按以下程序办理：（1）如涉及到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类”级科目调整的，由单位通过预算执行系统和纸质文件同时提出申请，县财政审核同意后下达预算调整文件，并在预算执行系统办理调整事宜；（2）如不涉及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类”级科目调整、但涉及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调整的，由单位通过预算执行系统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股室通过预算执行系统审核办理；（3）如仅涉及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类”级科目调整的，由单位通过预算执行系统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在预算执行系统中

审核办理；（4）如仅涉及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调整的，由单位通过预算执行系统自行办理；（5）涉及到“三公”经费总额调整的，仍按原程序办理。

**2.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改变“基数加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科学合理安排专项资金。取消专项资金基数，每年依据县级财力状况和政策标准、执行情况、使用绩效、实施条件等情况审核确定各部门专项资金规模，在部门专项资金规模内，推动对绩效目标不明确、效果欠佳、已到期限、管理中存在重大问题的专项资金进行取消或调整，确保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3.统筹安排一般性项目支出。**一是据实编列基本支出预算。基本支出依据国家工资标准政策、部门基础信息及县级预算定额标准据实足额编列。二是调整一般性项目编列方式。行政和参公单位运转类项目中的经常性支出要区分通用项目（主要是指在各部门之间均适用的项目支出，如培训费、会议费）和专用项目（主要是指根据部门职能特点安排的专门性项目）分别编列，其中：通用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一）”中相应的款级科目编制，项目名称要与款级科目名称保持一致，严格控制“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数额；专用项目仍按照原编列方式，由部门根据履职需要编列相应项目，项目名称应突出主要使用方向。三

是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部门一般性项目支出，确需安排的，统一在调整下年规划时统筹考虑。

**4.强化预算绩效导向。**一是建立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快建立预算绩效管理“1+N”制度体系，对绩效目标设立、第三方评价、绩效结果运用、绩效监督、绩效专家库管理等环节提出规范管理要求，为推进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完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确定机制。选取部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健全完善主管部门与市财政共同参与的绩效目标确定机制，并实施后续跟踪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健全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借助专业机构力量，参与绩效目标审核、指标值设定、实施结果评价等重点工作，引入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信息系统，实现与预算编制系统融合，从编报绩效目标入手，指导部门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为后期执行监控、绩效评价提供基础，为部门开展专项资金自评提供信息支撑平台。四是组织开展部门自评工作。部门负责分配管理的专项资金，在编报预算时要逐个填写绩效目标，年度结束后，要求逐个专项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每个部门要选取部分项目开展部门自评工作，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五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安排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专项，适当增加规模；对绩效评价结果欠佳的专项，压缩规模或取消，切实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

**5.完善年度预算细化管理。**明确年度预算细化要求。2018年预算凡未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的资金，年度预算原则上不予安排；对随意细化导致无法执行的资金，县财政将收回统筹使用。部门要在全面梳理现有专项资金管理方式的基础上，对专项资金深入研究，以适应细化要求。

**6.完善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净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完善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机制。县级安排的运转类支出原则不办理结转；县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只结转一年；县级财力当年安排的救灾资金等原则不办理结转。各部门在提出项目安排建议时要先将相应项目上年结转资金扣除，县财政在审核时将把上年项目资金结转情况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按照国家要求，对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适当压缩下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加快盘活单位原有账户财政存量资金。新增支出需要优先通过原有账户资金解决，并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 **（三）完善财政规划管理制度**

**1.夯实规划基础管理。**一是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准入条件。纳入财政规划的专项资金需同时具备以下六个条件：国家和市县委、县政府有明确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能高度相关，属县级财政支出保障和支出范围，绩效目标明确，规划期内可实施且有具体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具有明确项目内容和实施计划并经过评审

论证；纳入年度预算项目需在上述六个条件基础上再同时具备三个条件：已具备开工和实施条件，能达到专项资金细化要求，预算年度内可支付完毕。凡不具备上述准入条件的，不得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二是规范项目申报文本。**整理现有专项资金申报要素，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内容包括安排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绩效目标、投入领域、分配办法、分配依据等。**三是提前明确预算评审要求。**按县级现有项目支出分类提前一个年度做好预算评审工作，发挥预算评审对规范预算编报行为、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的重要支撑作用。

**2.改进项目支出管理方式。**推进预算管理理念“五个转变”。各部门要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要求，将过去预算执行中的二次分配回归到规划编制环节，促进预算管理方式的“五个转变”，即支出安排确定由“当年研究确定当年支出事项”向“提前研究确定下年支出事项”转变；项目评审由“当年评审确定当年支出项目”向“提前评审下年支出项目”转变；预算执行重心由“分配下达资金”向“强化预算执行绩效监管”转变；跨年度支出项目所需资金由“一次安排、分年支出”向“依据进度、分年安排”转变；项目支出安排由“资金等项目”向“项目等资金”转变。

**3.提高年度预算完整性。**一是加强非税支出编制。各单位非税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要按照预计收入编列支出，切实提高非税收入支出单位年初细化程度。建立

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跨年度平衡机制，预算执行中非税超收部分原则上不安排支出，确需安排的支出纳入下年度预算。二是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购置预算编制。各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河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将目录范围内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涉及资产购置的，要相应编制资产购置预算。

### **三、编报程序和工作要求**

#### **（一）编报程序**

中期财政规划采用网络版操作软件进行编制,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设定的格式,运用软件完成数据录入工作,形成单位中期财政规划的业务数据,经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上报县财政部门。

县财政部门对各预算部门(单位)编报的中期财政规划进行审核汇总,根据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项目支出的编制要求、财力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平衡,提出2018年财政预算安排及2019年、2020年财政规划的建议,经县政府审定后,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报县人大常委会。

#### **（二）时间安排**

**1.前期准备阶段(11月5日)。**布置中期财政规划编报工作,组织预算单位培训。

**2.部门上报阶段(11月6日-20日)。**县直各预算单位向主管部门上报部门财政收入规划、项目支出规划和项目库数据。主

管部门审核无误后,向县财政局对口部门预算股室上报部门财政收入规划、项目库和项目支出规划,各部门预算业务股室审核无误后报预算股审核汇总。

**3.财政审核阶段（11月21日-30日）。**县财政部门完成对部门收入、项目支出规划和项目库的审核。

**4.上报政府审议及人大初审（12月1日-10日）。**2017年12月10日前,县财政部门汇总县级中期财政规划,综合平衡后,提出2018年-2020年县级中期财政规划安排建议,报县政府审定后,提出2018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和县级部门预算(草案),报县人大预算工委初审。

**5.告知批复阶段。**人代会审查批准2018年预算后,县财政部门在20天内批复预算单位,并公开财政预算。预算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20天内在县政府预算公开平台统一公开预算。

### **（三）资料报送内容**

编制中期财政规划需要的基础资料多、数据量大,各部门要增强时间观念,加快进度,狠抓落实,确保全面、翔实上报规划编制的各种资料。编制2018-2020年财政规划各部门上报资料,具体包括:①财政规划编报说明(包括部门规划期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规划期分年度支出安排建议、非税收入预计征收计划等);②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③基本支出

编制依据（包括县委、县政府印发的各部门“三定”方案、2017年10月份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表、机构人员编制变化批文、文明单位依据文件等）；④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建议。

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转变管理理念，完善制度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县级2018-2020年财政规划编制工作。

## **息县2018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

# 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预算数 | 增长%    |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 56774     | 9      |
| 其中：税收收入小计      | 36168     | 12     |
| 国内增值税          | 14683     | 23.69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3000      | -10.23 |
| 个人所得税          | 717       | 27.81  |
| 资源税            | 174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93      | -2.37  |
| 房产税            | 412       | -9.25  |
| 印花税            | 207       | -31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532       | -62    |
| 土地增值税          | 2371      | -19.08 |
| 车船税            | 415       | -3.04  |
| 耕地占用税          | 6093      | 2.13   |
| 契税             | 6371      | 67.13  |
| 非税收入小计         | 20606     | 4.11   |
| 专项收入           | 2000      | 6.04   |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11200     | 1.11   |
| 罚没收入           | 3500      | 16.43  |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3906      | 2.14   |
| 其他收入           |           |        |

## 息县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 安排情况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 支 出 项 目        | 2018预算安排 | 增减+/-% |
|----------------|----------|--------|
| 一、一般公共服务       | 31142    | -0.38  |
| 二、外交           |          |        |
| 三、国防           |          |        |
| 四、公共安全         | 9112     | -2.33  |
| 五、教育           | 86517    | -3.73  |
| 六、科学技术         | 899      | 2.28   |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 2167     | 0.42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 28314    | 8.09   |
| 九、医疗卫生         | 43893    | 3.44   |
| 十、节能环保         | 951      | 20.69  |
|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 16217    | 11.45  |
| 十二、农林水事务       | 47751    | 53.49  |
| 十三、交通运输        | 6139     | 39.05  |
|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 652      | -7.2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 643      | 0.16   |
|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     |          |        |
|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          |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      |          |        |
|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 3357     | -9.64  |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 2677     | 4.86   |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 348      | 0.58   |
| 二十二、预备费        | 4000     | 0      |
|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 1000     | 0      |
| 二十四、其他支出       | 1840     | -68.63 |
| 转移性支出          | 8810     | 25.86  |
| 支 出 总 计        | 296429   | 6.32   |

## 息县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 安排情况表（按经济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 支 出 项 目     | 2018预算安排 | 增减+/-% |
|-------------|----------|--------|
| 一、工资福利支出    | 112074   | 8.26   |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 21935    | -2.93  |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12756   | 3.16   |
|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 2518     | -5.52  |
| 五、转移性支出     | 8810     | 25.86  |
| 六、债务还本利息支出  | 1000     | 0      |
| 七、基本建设支出    | 35268    | 70.76  |
|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   | 1000     | 0      |
| 九、其它支出      | 1068     | -90.36 |
| 支 出 总 计     | 296429   | 6.32   |

# 息县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根据《预算法》等规定，按照财政预算改革、全口径预算等要求，编制息县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原则

围绕改善民生等重大决策总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是科学预测基金收入。加强 2018 年经济形势分析，各项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相适应，符合基金收入的征管特点，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充分考虑政策调整等因素，综合预计全年收入。

二是完整编报基金收入。全面反映各项基金收入的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将城市建设配套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列，增强基金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是合理安排基金支出。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做好与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协调和衔接。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有保有压，切实向改善民生、支持社会事业等领域倾斜。

四是提高预算透明度。按照人大关于推进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到款级科目。

# 息县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安排 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项 目               | 预算数   | 项 目                    | 预算数   |
| 政府性基金收入           | 50000 | 政府性基金支出                | 50000 |
|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br>收入安排的支出 | 50000 |
|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40000 |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br>入 | 50000 | 2、土地开发支出               |       |
| 1、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       | 3、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 10000 |
| 2、教育资金收入          |       | 4、土地业务费支出              |       |
| 3、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       | 5、支付破产企业职工安<br>置费      |       |

# 息县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编制说明

### 一、编制原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略有结余”的原则，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 二、编报范围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

###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编制主要包括：1、**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627.1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310 万元、利息收入 0.10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1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626.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26.4 万元，其它支出 9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10.1 万元。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955.43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9448.95 万元，利息收

入 6.5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75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703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6703 万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345.4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7339.47 万元，利息收入 5.9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507.9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507.95 万元。

**4、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18.42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16.51 万元，利息收入 1.91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02.03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2.03 万元。

**5、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462.09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4000 万元，利息收入 706.5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4724 万元，转移收入 1.56 万元。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979.1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3976 万元，转移支出 3.17 万元。

**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80.8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90 万元，利息收入 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48.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54 万元，其它支出 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0.8 万元。

**7、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3847.6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7344.8 万元，利息收入 25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6252.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0235.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7345.1 万元，转移支出 2890.8 万元。

# 息县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合计  | 失业保险基金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 生育保险基金    |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 工伤保险基金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
|------------|-----------|-----------|--------------|--------------|-----------|------------|-----------|------------|
|            | 2018 年合计  | 2018 年预算数 | 2018 年预算数    | 2018 年预算数    | 2018 年预算数 | 2018 年预算数  | 2018 年预算数 | 2018 年预算数  |
| 一、收入合计     | 119836.84 | 1627.10   | 26955.43     | 7345.40      | 118.42    | 19462.09   | 480.80    | 63847.60   |
| (一) 当年收入   | 118329.84 | 310.10    | 26955.43     | 7345.40      | 118.42    | 19462.09   | 290.80    | 63847.60   |
| 1、保险费收入    | 48849.73  | 310.00    | 19448.95     | 7339.47      | 116.51    | 4000.00    | 290.00    | 17344.80   |
| 2、利息收入     | 971.77    | 0.10      | 6.50         | 5.93         | 1.91      | 706.53     | 0.80      | 250.00     |
| 3、财政补贴收入   | 68476.80  |           | 7500.00      |              |           | 14724.00   |           | 46252.80   |
| 4、其他收入     | 0.00      |           |              |              |           |            |           |            |
| 5、转移收入     | 1.56      |           |              |              |           | 1.56       |           |            |
| (二) 上级补助收入 | 1507.00   | 1317.00   |              |              |           |            | 190.00    |            |
|            |           |           |              |              |           |            |           |            |
| 二、支出合计     | 119603.35 | 1626.50   | 26703.00     | 6507.95      | 102.03    | 13979.17   | 448.80    | 70235.90   |
| (一) 当年支出   | 119002.45 | 1316.40   | 26703.00     | 6507.95      | 102.03    | 13979.17   | 158.00    | 70235.90   |
| 1、社会保      | 116014.48 | 1226.40   | 26703.00     | 6507.95      | 102.03    | 13976.00   | 154.00    | 67345.10   |

|            |         |        |        |        |       |         |        |           |
|------------|---------|--------|--------|--------|-------|---------|--------|-----------|
| 险待遇支出      |         |        |        |        |       |         |        |           |
| 2、其他支出     | 94.00   | 90.00  |        |        |       |         | 4.00   |           |
| 3、转移支出     | 3.17    |        |        |        |       | 3.17    |        |           |
| (二) 上解上级支出 | 3491.70 | 310.10 |        |        |       |         | 290.80 | 2890.80   |
| 三、本年收支结余   | 233.49  | 0.60   | 252.43 | 837.45 | 16.39 | 5482.92 | 32.00  | (6388.30) |

## 有关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公共财政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部门预算：**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包括：（1）基本支出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项目支出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本身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确定的年度事业发展项目。

**3. 全口径预算：**就是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统一管理，其目标定位于构建一个覆盖所有收支，不存在游离于预算外的政府收支，是将所有类型的财政资金收支都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的制度框架。

新《预算法》第五条明确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4.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根据新《预算法》，从 2015 年起，原公共财政预算改称一般公共预算。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根据我县国有资本经营现状，我县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8. 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和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又称“一类债务”、“二类债务”。对于地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称“三类债务”，政府在法律上对该

类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政府性债务在预算管理可分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两类。

**9. 税收收入：**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目前我国共有 18 个税种，其中 16 个税种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征收。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管理规定，税收收入包括中央税收收入和地方税收收入。目前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地方税收收入共有 12 种。

**10. 非税收入：**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各类非税收入的取得依据有所不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是利用行政权力征收的，具有强制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是利用国家资源和国有资产所有权取得的，体现了国家作为所有者或出资人的权益；彩票公益金、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是依托政府信誉募集的，遵循自愿原则。

**11. 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是衡量政府财政收入结构和质量的重要指标。比重越高，说明财政收入结构越好，质量越高。究其原因在于，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组成。相对而言，税收收入与经济发展的相关性更强。经济蛋糕越大、效益越好，税收收入就越多，税收在整个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就越大。

**12. 调整后支出预算数：**在编制年初预算时，一些上级补助很难准确预计并编入年初预算，同时，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能比年初预算超收，这些因素在实际发生时，都需要相应调整支出预算。比如：2016 年 1 月，河南省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预算支出合计为 5170.7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7033.6 亿元，实际完成 680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8%。

**13. 财政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中央对地方，以及本市市对区县的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14. 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政府间财力性转移支付，目前主要有均衡性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补助、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公共安全转移支付、教育转移支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等。

**15. 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

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16. 债券转贷收入：**是指实行地方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改革后，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并根据各地债务规模和风险情况进行分配，转贷给市县政府所形成的收入，由市县政府承担到期还本付息任务。债券转贷收入按规定只能用于棚户区改造、水利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农网改造等公益项目建设。

**17.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包括预算收入集中入库和预算资金集中支付两个方面，其核心是通过国库单一账户对预算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其基本框架是在银行开设国库单一账户，所有财政性资金逐步纳入各级预算统一管理，财政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各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的权限，在批准的预算项目和额度内自行决定购买何种商品和劳务，但财政支出均从国库单一账户直接支付给商品和劳务供应者。国库集中收付制的基本特征：一是财政统一开设国库单一账户，各预算单位不再设有银行账户。二是所有财政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所有财政支出均根据部门预算由财政集中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者。三是建立高效的预算执行机构、科学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完善的监督检查机制。

**18. “收支两条线”管理：**是指政府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

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方式，即有关部门取得的非税收入与发生的支出脱钩，收入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不和收入挂钩，而是由财政部门根据各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标准核定并拨付的资金管理模式。这是一项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

**19. 财政投资评审：**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估与审查，以及对使用科技三项费、技改贴息、国土资源调查费等财政性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行为；是通过考察、评估和测算财政投资客体运作全过程，对相应的财政投资进行技术性、基础性的审定，保证其使用效益的一项管理工作，是财政部门实施优化资源配置过程中的管理活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进一步发展，作为公共财政职能的组成部分——管理和监督职能日益显得重要。

**20. “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政策：**指村民通过规范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的方式，给予适当财政奖补。其目的是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建立多方投入、共同推进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

**21. “美丽乡村” 建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按照 2013 年全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现场会要求，决定将美丽乡村建设作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主攻方向，从2013年起启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目标是，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新形势和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注重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自下而上民主决策、农村农民需求导向和以县为主统筹使用的制度优势，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领撬动作用。

**22.财政监督：**财政部门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执行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以及对涉及财政收支、会计资料和国有资本金管理等事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23.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是指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及规定，依法依规依程序履行财政监督职能，对各级政府安排和分配用于乡镇以下的各种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24.财政工资统发：**按照国家工资制度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由财政部门统一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的个人经费，实现收入透明化。将目前分散发放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支出全部纳入财政统一发放范围，这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单位擅自扩大补助范围、提高发放标准、乱发各种津贴、补贴等隐形收入的问题，从而解决长期存在的不同部门和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收入苦乐不均的现象。

**25.公务卡：**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主要目的是减少现金支付结算，提高财政财务透明度。

**2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政府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时在收入方反映。

**27. 财政收支平衡：**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的结果，即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若总收入大于总支出为预算结余；总支出大于总收入为预算赤字。按照《预算法》的要求，我国省以下地方各级财政实行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不得编制赤字预算，也不准许执行结果中出现预算赤字。

**28. 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是对现行单一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一种改进，是指在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建立健全跨年度的、合理的平衡机制，实施依法征税，硬化支出预算约束，更好地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其主要内容：一是预算编制要考虑跨年度平衡。财政收支预算因政策需要可编列赤字，但应在政策推出后分年弥补。二是规范超收的使用和短收的弥补。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超收收入当年原则上不安排支出，用于削减财政赤字、化解政府性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纳入以后年度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如果出现短收，则按程序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削减支出或扩大赤字加以解决。三是弱化对收入预

算的考核，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促进依法征管。四是加强对支出政策和支出预算的审查，硬化支出预算约束。

**29.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的要求，全面推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各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推进预算公开；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财政收入管理，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绩效；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规范理财行为，严肃财经纪律。

**30.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即公私合作模式，是一种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模式，鼓励私营企业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政府公共部门与民营部门合作过程中，让非公共部门所掌握的资源参与公共产品和服务，从而实现政府公共部门的职能并同时为民营部门带来利益。

**31.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和相关预算单位结存尚未使用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四类：预算净结余、预算结转类资金、各类财政专户结存资金以及其他财政存量资金。

**32.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

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33.综合债务率：**综合债务率是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中的重要指标，反映一个地区债务风险情况。综合债务率采用多指标综合评价方法测算，分项确定风险指标权重，主要由以下七项指标构成：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利息负担率、逾期债务率、或有债务转化率、资产负债率。目前综合债务率由上级财政测算并通知到地方。

**34. “一体两翼”：**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主体、以优化预算执行流程和强化现代信息技术支撑为两翼，进一步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财税改革进入“深水区”。